

国际法院

# 法院规则

1978年4月14日通过

1985年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RÈGLEMENT DE LA COUR  
ADOPTÉ LE 14 AVRIL 1978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RULES OF COURT  
ADOPTED ON 14 APRIL 1978



国际法院

# 法院规则

1978年4月14日通过

1985年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RÈGLEMENT DE LA COUR  
ADOPTÉ LE 14 AVRIL 1978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RULES OF COURT  
ADOPTED ON 14 APRIL 1978



# 国际法院规则

(1978年4月14日通过)

## 序 言

本法院，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十四章；

考虑到该宪章所附的法院规约；

依照规约第三十条行事；

采纳下列经修订的法院规则，本规则于1978年4月14日得到核准，应于1978年7月1日生效，并自该日起代替本法院1946年5月6日采纳并于1959年5月16日修正的规则，但1978年7月1日以前提交本法院的案件或这类案件的任一阶段仍应遵照这个日期以前有效的规则办理。

## 第一章 法院

### A节 法官和襄审官

#### 第1分节 法院成员

##### 第1条

1. 法院成员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二至第十五条选出的法官。

2. 为审理特定案件，本法院法官中得包括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选派的一人或数人，作为专案法官参与该案。

3. 在本规则中，“法院成员”一词是指任一当选的法官；“法官”一词指本法院的任一成员以及任一专案法官。

##### 第2条

1. 每三年一次选举中当选的法院成员，其任期自其当选以补缺之年2月

算。

2. 法院成员被选以接替任期尚未届满的成员者，其任期应自当选之日起算。

### 第3条

1. 法院成员在执行职务时具有同等地位，不论其年龄、当选先后或任职时间长短。

2. 除本条第4款和第5款规定外，法院成员的顺序应按照本规则第2条规定各自任期的开始日期依次排列。

3. 任期开始日期相同的法院成员，其顺序应按照年龄依次排列。

4. 连选连任的法院成员应保留其原有的顺序。

5. 法院院长和副院长在担任其职务时，其顺序应排在法院所有其他成员之前。

6. 根据上述各款，其顺序仅次于院长和副院长的法院成员在本规则中称为“资深法官”。如该成员不能履行职务，则顺序仅次于该成员而又能行使职务的成员即被认为资深法官。

### 第4条

1. 本法院各成员依照规约第二十条所应作的宣言如下：

“本人郑重宣言，愿秉公竭诚、必信必忠行使本人作为法官的职责和权力。”

2. 这项宣言应于该法院成员出席的第一次公开开庭时作出。这种公开开庭在该法院成员任期开始后尽快举行，如有必要，应为此目的专门开庭。

3. 重新当选而非连任的法院成员应作出新宣言。

### 第5条

1. 法院成员决定辞职时应按将其决定通知法院院长，辞职应按规约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生效。

2. 如决定辞去法院职务的法院成员是法院院长，该成员应将其决定通知法院，辞职应按规约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生效。

### 第6条

1. 在考虑适用规约第十八条的任何情况下，有关法院成员应由法院院长，或必要时由副院长，以书面予以通知，通知中应包括其理由及任何有关的证据。

法院成员以后应有机会在法院专为此目的召开的非公开会议上作出陈述，提供其意提供的任何情况或解释，并就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回答。

该项应在另一次非公开会议上进行讨论，但有关法院成员不得在场；法院各成员

均应发表意见，如经要求，则进行表决。

## 第2分节 专案法官

### 第7条

1. 依照规约第三十一条为特定案件选派的专案法官，应在本规则第17条第2款、第35条、第36条、第37条、第91条第2款及第102条第3款所指情况下，并按这些条款规定的程序，出席本法院为法官。

2. 专案法官参与其出席审理的案件，其地位应与其他法官完全平等。

3. 专案法官的顺序应列在本法院成员之后，并按其年龄依次排列。

### 第8条

1. 各专案法官依照规约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第六项作出的庄严宣言，其内容应遵照本规则第4条第1款的规定。

2. 这项宣言应在该专案法官所参与的案件的公开开庭时作出。如果该案由本法院分庭受理，则这项宣言应在该分庭以同样方式作出。

3. 专案法官对于其所参与的任何案件均应作出宣言，即使在以前的案件已经作过宣言，但对同一案件的下一阶段，则不必再作新宣言。

## 第3分节 襄审官

### 第9条

1. 法院得主动地，或依照在书面程序结束以前提出的请求，决定为某一案件或咨询意见的请求委派襄审官出席法院，但无表决权。

2. 法院作出这项决定后，院长应采取步骤，取得一切有关选择襄审官的

3. 襄审官的委派应经无记名投票，并得到组成该案法庭的法官的多数票。

4. 规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分庭及其庭长享有同样的权力得以同样方式行使。

5. 襄审官于就职前应在公开开庭时作如下宣言：

“本人郑重宣言，愿秉公竭诚、必信必忠、履行本人作为襄审官的职责，实遵守国际法院规约和法院规则的一切规定。”

## B节 院长的职位

### 第10条

1. 院长和副院长的任期应自三年一次选举中当选的法院成员按本规则第2条开始其任期之日起开始。

2. 院长和副院长的选举应于上述日期或其后不久举行。前院长如仍为法院成员，应继续执行其职务至举行院长选举之时止。

### 第11条

1. 如在选举院长之日前院长仍为法院成员，前院长应主持选举。如前院长非法院成员，或不能执行职务，则应由依照本规则第13条第1款行使院长职务的法院成员主持。

2. 选举应在主持的法院成员宣告已有选举所必需的可决票数日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前不先提名。得票占选举时组成法院的成员的多数票者，应宣告当选，并应立即就任。

3. 新院长应在同一次会议上或在下次会议上主持副院长的选举。本条第2款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副院长的选举。

### 第12条

院长应主持法院的一切会议；院长应指导法院的工作并监督法院行政。

### 第13条

1. 院长职位出缺或院长不能执行职务时，院长职务应由副院长代行，副院长不能执行时，由资深法官代行。

2. 院长由于法院规约或本规则的规定而不得在某一特定案件中出庭或主持某特定案件时，除对该案外，仍应继续执行院长的一切职务。

3. 院长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院长职务在法院所在地继续不断地行使。院长不在时，得在不违背规约和本规则的范围作出安排，由副院长代行其职务，副院长不能执行时，由资深法官代行其职务。

4. 院长如决定辞去院长职位，应通过副院长，如无副院长，则通过资深法官，决定以书面通知法院。副院长如决定辞职，应将其决定通知院长。



## 第14条

如院长和副院长职位在按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本规则第11条第1款任期届满之日以前出缺，法院应决定所余任期是否补缺。

## C节 分庭

### 第15条

1. 法院按法院规约第二十九条于每年组成的简易程序分庭，应由法院成员组成，其中包括法院院长和副院长为当然成员，其他三名成员按本规则第18条第1款选出。此外，法院应每年选出两名候补成员。

2. 本条第1款提及的选举应于每年2月6日后尽早举行。分庭成员应自选举时起就任，并继续任职至下届选举时为止；分庭成员得连选连任。

3. 分庭成员不论出于何种原因不能在某一特定案件中出庭时，应由两名成员中年长者在该案中代替出庭。

4. 分庭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是分庭成员，其位置应由两名候补成员中年长者接替，候补人员因而即成为分庭正式成员，其原有职位则应选出另一成员接替。如出缺数额多于现有候补成员人数，则应就在两名候补成员成为正式成员后仍有的缺额及候补成员中的缺额尽快举行补缺选举。

### 第16条

1. 法院决定按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设立一个或数个分庭时，应设立每一分庭所审理的案件类别、分庭成员名额、其任职期限及就任日期。

2. 分庭成员应按本规则第18条第1款从本法院成员中选出，选举时应考虑到本法院任何成员对成立该分庭所要审理的一类案件可能具有的特殊知识、专门技能或先前经验。

3. 法院得决定撤销分庭，但不妨碍有关分庭结束悬而未决案件的责任。

### 第17条

1. 按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设立分庭审理某一特定案件的请求，应在书面程序结束前任何时候提出。院长接到当事国一方提出的请求时，应查明另方是否同意。

2. 在当事国双方同意后，院长应查明双方关于分庭组成的意见，并将其意见呈报法院。院长还应采取实施规约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必要步骤。

3. 法院经当事国双方同意确定组成分庭的法院成员人数后，即应按本规则第18条第1款的规定举行分庭成员的选举。分庭有出缺的情形时，应遵循同样的程序补选。

4. 依据本条成立的分庭成员按规约第十三条在任期届满后被接替者，应继续审理案件的一切阶段，而不论该案件当时已达到何阶段。

#### 第18条

1. 所有分庭的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法院成员得到在选举时组成分庭的多数成员过半数的最多票数者，应宣布当选。如有补缺的必要，则应进行一轮以上的投票，这种投票仅限于所需补缺的名额。

2. 分庭如在成立时包括法院院长或副院长，或同时包括法院院长和副院长，则按情况由院长或副院长主持该分庭。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分庭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并以分庭成员的多数票选出庭长。依据本款于成立分庭时主持分庭的法院成员，在其继续作为该分庭的成员时，应继续主持该分庭。

3. 分庭庭长应就该分庭审理的案件行使本法院院长就本院受理的案件的一切职权。

4. 如果分庭庭长不能出庭或不能行使庭长职务，分庭庭长的职务应由分庭成员中顺序在先并能履行职务者代行分庭庭长的职务。

### D节 法院的内部工作制度

#### 第19条

法院的内部司法工作，除遵照法院规约和本规则各项规定外，应按照本法院就有关问题通过的任何决议处理。

#### 第20条

1. 规约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法定人数，适用于本法院的一切会议。

2. 法院成员依据规约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有经常准备接受法院分配工作的义务，应出席法院的一切会议，除非因病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出席，已向院长作适当解释。院长应将此情况通知法院。

3. 专案法官同样有义务听从法院分配工作并出席在其所参加审理的案件中举行的一切会议。但专案法官不应计入法定人数。

4. 法院应规定司法假期的日期和期间以及根据规约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给予法院成员个人假期的期间和条件，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均应考虑到法院案件总表的需要以及法院当前工作的需要。

5. 除上述考虑外，法院应遵守法院开庭地点习惯上的公共假日。

6. 如有紧急情况，院长得随时召集会议。

#### 第 21 条

1. 法院评议应秘密进行，并永远保密。但法院得随时决定公布不属司法评议的评议情况，或允许公布其中的任何部分。

2. 只有法官和襄审官（如果有的话）参加法院的司法评议。书记官长，其副职，以及必需的书记处其他工作人员应列席。除经法院允许外，他人不得列席。

3. 法院的司法评议的记录应只记载讨论的问题或事项的题目或性质以及作出的任何表决的结果。不应记载讨论详情，也不应记载所表达的观点，但任何成员有权要求将其陈述载入记录。

## 第二章 书记处

#### 第 22 条

1. 法院应从法院成员提出的候选人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法院书记官。任期七年，并得连选连任。

2. 法院院长应将书记官长出缺或即将出缺的情况通知本法院各成员，或出缺时立即通知，或于因书记官长任期届满而出缺的至少三个月前通知。院长应定候选人提名截止日期，以便有充分时间收到有关候选人的提名和情况。

3. 提名应叙明候选人的有关情况，特别是其年龄、国籍、目前职业、大略经历、语言造诣以及法律、外交或在国际组织中工作方面的任何先前经验。

4. 候选人得到选举时组成法院的法院成员的多数票者，应宣布当选。

### 第23条

法院应选举一名副书记官长，本规则第22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副书记官长的选和任期。

### 第24条

1. 书记官长于就职前应在法院会议上作以下宣言：

“本人郑重宣言，愿忠诚谨慎执行本人作为国际法院书记官长所应尽之职责，切实遵守法院规约和规则之一切规定。”

2. 副书记官长于就职前应在法院会议上作类似宣言。

### 第25条

1. 书记处工作人员应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提议委派。但法院得决定，法所确定的职位可由书记官长经院长同意后委派。

2. 所有工作人员于就职前均应在院长前于书记官长在场时作以下宣言：

“本人郑重宣言，愿忠诚谨慎执行本人作为国际法院官员之职责，并切实遵守法院规约和法院规则之一切规定。”

### 第26条

1. 书记官长在履行其职务时应：

(a) 成为法院来往公文的正常渠道，特别应办理规约或本规则所要求的一切公、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和传递，并保证公文、通知、文件收发日期得随时查核；

(b) 在院长监督下并以法院规定的方式保存一份登录一切案件的总表，按照书记处收到提起诉讼程序或请求咨询意见的文件的次序予以登记编目；

(c) 保管非规约当事国按照安全理事会依据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通过的决议出的接受本法院管辖的声明，并将经核证的声明副本送交规约各当事国、其他交声明的国家及联合国秘书长；

(d) 将书记处收到的一切书状及所附文件的副本送交各当事国；

(e) 将依据规约及有关协定不时享有特权、豁免或便利的人的必要情况通知本院或一分庭开庭的国家的政府或任何其他可能有关的国家政府；

(f) 亲自或由其副职出席法院及各分庭会议，并负责作成会议记录；

(g) 作出安排根据法院的需要提供或核对译成法院正式语文的笔译或口译；

(h) 签署法院的一切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及(f)项提到的记录；

(i) 负责印制、出版法院的一切判决、咨询意见、命令书状和声明及案件开庭记录，以及法院指示出版的其他文件。

(j) 负责一切行政工作，特别是遵照联合国的财务程序负责帐目和财务行

(k) 处理一切有关法院及其工作的询问；

(l) 协助保持本法院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各专门机构及与编纂和逐渐发展法有关的国际机构和会议的联系；

(m) 保证各国政府、各国最高法院、专业和学术团体、大学法律院系以及各单位能得到关于本法院及其活动的情报；

(n) 保管法院的印信、法院档案以及由法院托管的其他档案。

2. 法院得随时委托书记官长执行其他职务。

3. 书记官长执行其职务时应向法院负责。

#### 第27条

1. 副书记官长应协助书记官长，在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务，并在书记官长职位出缺时，行使书记官长的职务，直至新书记官长就任时为止。

2. 如果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均不能执行书记官长的职务，院长应委派书记处官员一人在必要时间内代行此项职务。如果该两职位同时出缺，院长应在法庭成员协商后委派书记处一名官员在就该职位进行选举前代行书记官长的职务。

#### 第28条

1. 书记处应由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和书记官长为有效执行其职务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组成。

2. 法院应规定书记处的组织，并为此目的，要求书记官长提出建议。

3. 对书记处的指示应由书记官长起草，经法院核准。

4. 书记处工作人员应遵守书记官长尽可能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拟并经法院核准的工作人员条例。

#### 第29条

1. 书记官长只有经法院三分之二成员认为已永远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或有严重失职行为，才得被撤职。

2. 在依据本条作出决定前，院长应以书面声明形式将意图采取的行动通知书记官长，其中包括采取行动的理由及任何有关证据。书记官长应有机会在法

召开的不公开会议上作出陈述，提供其所愿意提供的任何情况或解释，并对向其出的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回答。

3. 只有根据同样理由和按照同样程序，才得撤去副书记官长的职务。

### 第三章 诉讼案件程序

#### A 节 送交法院的公文与咨商

##### 第 30 条

根据本规则送交法院的一切公文，除另作说明外，均应送交书记官长。 当事一方的任何要求，除在口述程序中公开开庭上提出外，也应送交书记官长。

##### 第 31 条

在提交法院的每一案件中，院长应查明当事国双方关于程序问题的意见。 为目的，院长应在当事国代理人指派后尽速约见代理人，并在嗣后有必要时随时约

#### B 节 受理特定案件的法院的组成

##### 第 32 条

1. 法院院长如在某一案件中为当事国一方的国民，则在该案中不得行使其院职务。 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被指派代行院长职务的副院长或资深法官。

2. 法院开庭进行口述程序之日主持案件的法院成员，应继续主持该案至该案阶段结束，尽管在此期间已选出新的院长或副院长。 如果该成员不能履行职审理该案的主持者应依本规则第 13 条，并在法院开庭进行口述程序之日的法组成的基础上确定。

##### 第 33 条

除本规则第 17 条的规定外，任期届满后按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被接替的成员仍应履行该项规定的职责，继续出庭至法院在其被接替之日以前已开庭进行口述程序的案件所处的阶段结束。

### 第 34 条

1. 如果在适用规约第十七条第二项上发生疑问，或在适用规约第二十四条出现争议，院长应通知法院成员，由法院成员作出决定。

2. 当事国一方如果愿促请法院注意其认为可能与适用上款所提到的规约有关但认为法院可能尚不知悉的事实，应以机密书信形式将这些事实告知院长。

### 第 35 条

1. 当事国一方如果有意行使规约第三十一条所授予的选派专案法官参与某的权力，应尽早将其意图通知法院。如果在作此通知时未同时说明所选派的法官的姓名和国籍，当事国该方应在指定提出辩诉状的限期至少两个月前将所选派之的姓名和国籍通知法院，并附其简历。专案法官得属于选派的当事国国籍以外国籍。

2. 当事国一方如果有意以当事国另一方不选派为条件不选派专案法官，应这样的意图通知法院，由法院转告当事国另一方。如果当事国另一方嗣后通知选派专案法官的意见，或已经选派专案法官，法院院长得对原先不选派专案法官当事国延长选派限期。

3. 有关选派专案法官的任何通知的副本应由书记官长送交当事国另一方，其在院长确定的期限内提供其所愿发表的意见。如果在该期限内当事国另一方提出反对意见，而且法院也认为没有反对意见，这种情况应通知当事国双方。

4. 如果有任何反对意见或疑问，应由法院裁定，如有必要，则在听取当事双方意见后裁定。

5. 已经接受委派但不能出庭的专案法官得由他人接替。

6. 如果已经没有专案法官参与的理由，该专案法官应停止作为法官出庭。

### 第 36 条

1. 法院如果发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国具有同样利害关系，因而只应作为个当事方，而在法院中没有属于这些当事国中任何一国国籍的成员，应确定期限由这些当事国在该期限内共同选派一名专案法官。

2. 如果法院发现具有共同利害关系的当事国中任一当事国宣称有其本身单独的利害关系，或提出任何其他反对意见，该事项应由法院裁决，如有必要，得在取各当事国意见后裁定。

### 第 37 条

1. 如果属于一当事国国籍的法院成员不能参与或成为不能参与案件的任何阶段，该当事国即因此有权在法院所规定，如果法院不开庭，由院长所规定的期限内派一名专案法官。

2. 如果属于具有同样利害关系的当事国中一国的国籍的法院成员不能参与或为不能参与案件的任何阶段，则具有同样利害关系的各当事国应被视为在法院中无属于其国籍中任一国籍的法官。

3. 属于一当事国的国籍的法院成员如果在书面程序结束以前能参与案件的该阶段，应恢复其在该案件中的法官席位。

## C 节 法院的诉讼程序

### 第 1 分节 起诉

#### 第 38 条

1. 按照法院规约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以提出请求书方式向法院起诉时，请求书应叙明请求当事国、被告当事国和争端事由。

2. 请求书应尽可能指明认为法院有管辖权的法律理由，并应说明诉讼请求的切性质以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的简明陈述。

3. 请求书原本应由请求当事国的代理人或该当事国驻法院所在地国的外交代表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签署，如请求书由该外交代表以外的人签署，这项签署应该外交代表或请求国外交部主管当局认证。

4. 书记官长应立即将经核证的请求书副本转送被告国。

5. 当请求国有意以有待被告国表明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应交该被告国。 但该请求书不应登入案件总表，也不应采取任何程序行动，除非直到被告国同意法院对该案的管辖权。

#### 第 39 条

1. 依照规约第四十条第一项以通知特别协定的形式向法院提出诉讼案件时，



通知得由各当事国共同提出，或由其中一国或数国提出。如果不是共同通知，书记官长应立即将经核证的通知副本送交当事国他方。

2. 在每一情况下，通知应附有特别协定原文本或经核证的副本。在特别定尚未明白规定的情况下，通知还应叙明争端的确切事由，并指明争端的各当事

#### 第 40 条

1. 除本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所述的情况外，提出起诉后应由代理人代表各当事国采取一切步骤。代理人应在法院所在地有送达地址，以便一切有关该案的文书送达该地址。送达当事国代理人的公文应视为已送达当事国本身。

2. 以请求书提起诉讼时，请求书应载明请求国代理人姓名。被告国应在收到经核证的请求书副本时将其代理人姓名通知法院，或在以后尽快通知。

3. 以特别协定的通知提起诉讼时，发出通知的当事国应载明其代理人姓名。特别协定的其他任何当事国，如果还未将其代理人姓名通知法院，应在收到书记官长送达的该通知的经核证副本时将其代理人姓名通知法院，或在以后尽快通知。

#### 第 41 条

非规约当事国但已依据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以依照安理会依据规约该条通过的决议作出声明的方式接受本法院管辖的国家，除以前已向书记官长交存声明者应在提起诉讼时交存该声明。对这类声明的有效性或效力的任何问题，均由法院裁定。

#### 第 42 条

书记官长应将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求书或特别协定通知的副本送交：(a) 联合国秘书长；(b) 联合国各会员国；(c) 其他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

#### 第 43 条

在规约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意义内，对案件的当事国以外其他国家为缔约国公约发生解释问题时，法院应考虑对该事项应向书记官长发出何种指示。

### 第 2 分节 书面程序

#### 第 44 条

1. 法院应参照院长依据本规则第 31 条所得到的情报发出必要的命令，除

事项外，确定诉讼书状的份数和提交的顺序以及提交的期限。

2. 依据本条第1款发出命令时，应考虑到不引起不合理拖延的当事国双方协

3. 法院在有关当事国请求下，如果认为这项请求有充分的理由，得延长期限，裁定所规定的期限届满后采取的步骤仍属有效。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当事另一方应有陈述意见的机会。

4. 如果法院不开庭，本条规定的法院职权应由院长行使，但不妨碍法院嗣后任何裁定。如果本规则第31条所指的咨询表明，当事国双方对于本规则第45第2款或第46条第2款的适用争执不下，法院应开会对该问题作出决定。

#### 第45条

1. 以请求书提起诉讼时，应按下列顺序提出书状：请求国的诉状；被告国的诉状。

2. 如果当事国双方同意，或者法院自动地或应当事国一方请求作出裁定认为必要，法院得授权或指示请求国提出答辩状和被告国提出复辩状。

#### 第46条

1. 以特别协定通知提起诉讼时，除法院查明当事国双方意见后另有裁定外，状的份数及顺序应按照该协定的规定。

2. 如果特别协定未作规定，而当事国双方以后又未就书状的份数和顺序达成协议，当事国双方应在同样期限内分别提出诉状和辩诉状。法院除认有必要外，应授权提出答辩状。

#### 第47条

法院得随时指示将两个或两个以上案件的程序合并。法院并得指示书面程序口述程序，包括证人的传唤，共同进行；或者，法院得在不影响任何正式联合诉的情况下指示在这些方面的任一方面采取共同行动。

#### 第48条

完成诉讼程序步骤的期限得以指定具体期限的方式确定，但都应指明确切日期。种期限应按案件性质尽可能地短。

#### 第49条

1. 诉状应包括有关事实的陈述、关于法律的陈述和诉讼主张。

2. 辩诉状应包括：对诉状中所述事实的承认或否认；必要时，所提出的事实；对诉状中关于法律陈述的意见；答辩的法律陈述；和诉讼主张。

3. 经法院授权的答辩状和复辩状不应仅重复当事国各方的论点，而应提供方仍然有分歧的问题。

4. 每一份书状都应在案件的有关阶段说明有别于所提出论据的该方的诉讼主张，或者应确认以前所说明的诉讼主张。

#### 第50条

1. 每一书状的原本都应附有可资佐证书状中论点的一切有关文件的经核证的副本。

2. 如果文件只有部分有关，则只需附有佐证该书状所需的节录。应将所有的文件一份交存书记处，但已经出版并容易得到的文件除外。

3. 书状所附的一切文件的目录应于提交书状时提供。

#### 第51条

1. 如果当事国双方同意全部书面程序完全以法院两种正式语文之一进行，书状应只使用该种语文。如果当事国双方未取得协议，书状或书状的任何部分用法文或英文提交。

2. 如果按照规约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使用法文或英文以外的语文，书状的原本应附有经该提出书状的当事国核证为正确的法文译文或英文译文。

3. 书状所附文件不使用法院正式语文时，应附有经提交书状的当事国核证正确的英文译本或法文译本。译本可以只译附件的一部分或附件的节录，但在下列情况下必须附有解释性说明，叙明所译各段。但法院得要求提供较详尽的译本。

#### 第52条

1. 每一书状的原本应由代理人签署并提交书记处。该原本应附有书状、附件及任何译本经核证的副本，以便按照规约第四十三条第四项送交当事国一方，并附以按书记处要求的另外若干份副本，但不妨碍以后遇有需要时增加其数。

2. 所有书状应署明日期。当某一书状应在某一日期前提交时，法院书记处收到该书状的日期为实质日期。

3. 如果书记官长根据当事国一方的请求安排书状的印刷，书状文本必须及早去，以便使印就的书状能在对该文本适用的期限届满前提交书记处。印刷的责任由有关当事国负担。

4. 提交的文件如有错漏，经当事国他方同意或经院长允许后得随时更正。这样作出的更正都应按照与该更正有关的书状的同样方式通知当事国他方。

#### 第53条

1. 法院，或院长在法院不开庭时，得在查明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后随时裁定，和所附文件的副本应向有权在法院出庭而且要求提供这些副本的国家提供。

2. 法院在查明当事国的意见后得作出裁定，使公众在口述程序开始时或其后人看到书状和所附文件的副本。

### 第3分节 口述程序

#### 第54条

1. 书面程序结束时，案件即可进行审讯。口述程序开始的日期，应由法院定。遇有必要，法院得裁定推迟开始口述程序日期或推迟口述程序的继续进行。

2. 在确定或推迟开始口述程序日期时，法院应考虑到本规则第74条所要求的先次序和任何其他特殊情况，包括某一特定案件的紧迫性。

3. 法院不开庭时，本条规定的法院权力应由院长行使。

#### 第55条

法院如认为合宜，得按照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决定某一案件的全部或部分下程序改在法院所在地以外的地方进行。在决定前，法院应查明各当事国的意

#### 第56条

1. 书面程序结束后，除经当事国另一方同意或遵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外，当任何一方均不得再向法院提出文件。希望提出新文件的当事国应将原本或其经的副本一份连同书记处所要求的副本送交书记处，书记处应负责将文件送交当另一方并通知法院。当事国另一方对该文件的提出如不表示反对意见，即应同意。

2. 在未同意的情况下，法院在听取当事国双方意见后，如认为该文件有得授权提出该文件。

3. 如果依据本条第1款或第2款提出新文件，当事国他方应有机会对该表示意见，并提出支持其意见的文件。

4. 口述程序过程中不得提及未按规约第四十三条或本条提出的任何文件内容，除非该文件是容易得到的某出版物的一部分。

5. 本条各项规定的适用本身不应构成推迟口述程序开始或进行的理由。

#### 第57条

在不妨碍本规则关于提出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下，当事国各方应在口述程序前的足够时间内将关于其拟提出的证据或请求法院搜集的证据的情况通知书记。这项通知应包括该当事国拟传唤的证人和鉴定人的姓名、国籍、情况和住址，要说明其证据将证明的问题。同时，应提供这项通知的副本一份，以便送交另一方。

#### 第58条

1. 法院应确定当事国应在提出证据前或其后进行辩论；但当事国应保留出的证据发表意见的权利。

2. 听取当事国的次序，处理证据和审查证人和鉴定人的方法和代表每一国进行口头陈述的顾问和律师的数目，应由法院依照本规则第31条查明当事方意见后决定。

#### 第59条

法院审讯应公开进行，但法院另有裁定或各当事国要求不允许公众旁听者这项裁决或要求得涉及整个审讯或其一部分，并得在任何时候作出或提出。

#### 第60条

1. 代表每一当事国所作的口头陈述应尽可能简明，以在审讯中充分陈述事国的论点所需者为限。因此，口头陈述应针对当事国双方仍有分歧意见的而不应包括书状中已包括的全部理由，或仅重复书状中已载有的事实和论据。

2. 当事国一方在审讯中所作的最后一次陈述结束时，其代理人在不重复据的情况下应宣读该当事国的最后诉讼主张。由该代理人签署的该最后诉讼的书面文件副本应送交法院并转交当事国他方。

### 第61条

1. 法院得在审讯前或在审讯中任何时候指出法院要当事国双方专门加以论述法院认为已经过充分辩论的任何要点或问题。
2. 法院在审讯时得向代理人、顾问和律师提出问题并请其解释。
3. 每一法官均有提出问题的同样权利，但在行使这项权利前，应将其意图告据规约第四十五条负责指挥审讯的院长。
4. 代理人、顾问和律师得立即或在院长规定的期限内回答。

### 第62条

1. 为了阐明争执事项的任一方面，法院得随时要求当事国双方提出法院认为的证据或作出法院认为必要的解释，法院亦可为此目的自己找寻其他情报。
2. 法院在必要时得安排证人或鉴定人在诉讼中出席。

### 第63条

1. 当事国得传唤按本规则第57条送交法院的名单上的任何证人或鉴定人。在审讯中的任何时候当事国一方要传唤不在该名单上的证人或鉴定人，该当事通知法院和当事国另一方，并应提供第57条所要求的情报。如果当事国另不表示反对，或法院认为该证人的证词可能证明为有关，得传唤该证人或该鉴定人。
2. 法院，或院长在法院不开庭时，应根据当事国一方的请求或主动地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在法院外讯问证人。

### 第64条

除法院由于特殊情况决定采用不同的措词形式外，

(a) 每一证人在作证以前应作以下的宣言：

“我以我自己的荣誉和良心为保证郑重宣言，我将完全据实陈述，既不隐瞒也添”；

(b) 每一鉴定人在陈述以前应作以下的宣言：

“我以我自己的荣誉和良心为保证郑重宣言，我将完全据实陈述，既不隐瞒也添，我的陈述和我的真诚信念是一致的。”

### 第 65 条

证人和鉴定人应由当事国各方的代理人、顾问或律师在院长指挥下进行讯问。证人和法官得向其提出问题。证人在作证前应留在法庭外。

### 第 66 条

法院得主动地或根据当事国一方的请求随时决定执行其在与案件有关的地场所搜集证据的职务，但须按照法院在查明当事国双方意见后所决定的条件。重要的安排应按照规约第四十四条作出。

### 第 67 条

1. 法院如果认为有必要作出安排，进行调查或取得鉴定意见，应在听取国意见后，发出这种决定的命令，确定调查或鉴定意见的事由，说明进行调查或鉴定人的数目和任命方式，并规定应该遵守的程序。法院应于适宜时，要任命进行调查或提出鉴定意见的人作一郑重宣言。

2. 每一调查报告或记录及每一鉴定意见均应送交当事国各方，当事国各有机会就上述文件发表意见。

### 第 68 条

依据本规则第 62 条第 2 款由法院提名出庭的证人和鉴定人，和依据本规则第 67 条第 1 款被任命进行调查或提出鉴定意见的人，其报酬应于适宜时在法院中开支。

### 第 69 条

1. 在口述程序结束前的任何时候，法院得主动地或根据当事国一方按照规则第 57 条规定提出的请求，要求一国际政府间组织依据规约第三十四条的规提供与审理中的案件有关的情报。法院在同该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磋商后应决项情报应以口述或以书面方式向其提出，并决定提出这项情报的期限。

2. 国际政府间组织认为宜于主动提供与法院审理中的案件有关的情报时在书面程序结束前以诉状的方式向书记处提出。法院应保有权利，要求以口书面方式答复法院认为宜于提出的任何问题，以补充该情报，并应授权当事国对这样提供的情报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

3. 遇有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所考虑的情况，书记官长应根据法院的指

法院不开庭时根据院长的指示按该项规定进行通知并递送书面程序文件副本。或院长在法院不开庭时，得在与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行政首长磋商后规定国际组织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的期限，该期限自书记官长送达书面程序文件副本日起计算。这些意见应送交各当事国，并得由各当事国和该国际组织代表在口译程序中加以讨论。

4. 在上述各款，“国际政府间组织”一词是指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

#### 第70条

1. 在法院没有作出任何相反的决定时，在审讯中以法院正式语文之一所作的发言和陈述以及所提供的证词均应译为另一正式语文。如果所作的发言和陈述及所提供的证词使用的是任何其他语文，则应译成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

2. 按照规约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使用法文或英文以外的一种语文时，有关当事人作出必要安排译成正式语文之一；但书记官长应作出安排，查核当事国一方提为为该方而作的证词的口译。在证人或鉴定人由法院提名出庭的情况下，则应书记处作出口译的安排。

3. 当事国一方所作的发言或陈述或提供的证词如需使用非法院正式语文的语文，当事国应及早通知书记官长，以便作出必要的安排。

4. 当事国一方提供的口译人员，在该案中进行第一次口译前，应在法庭内公开以下宣言：

“我以自己的荣誉和良心为保证郑重宣言，我的口译是忠实的、完全的。”

#### 第71条

1. 书记官长应对每次审讯以所用的法院正式语文作成逐字记录。在所用语不是法院两种正式语文之一时，逐字记录应以法院正式语文之一作成。

2. 在发言和陈述不用法院正式语文之一而用其他某种语文时，发言或陈述的当事国应预先向书记处提供以正式语言之一作成的该发言或陈述的文本，该文本应在逐字记录的有关部分。

3. 逐字记录的抄本开始应列出出席的法官的姓名以及各当事国代理人、顾问律师的姓名。

4. 抄本的副本应分送审理该案的法官和各当事国。各当事国得在法院监督下更正其所作的发言和陈述的抄本，但这种更正绝不得影响发言和陈述的意见和含义，法官亦得对抄本中法官所说的话进行更正。



5. 抄本中与证人和鉴定人所提出的证词或所作的陈述有关的部分应交其证人和鉴定人与当事国一样得对抄本的有关部分进行更正。

6. 经最后更正的抄本的一份经院长和书记官长签署并经核证无误即为规四十七条所要求的正式庭审记录。公开审讯的记录应由法院印刷出版。

#### 第72条

法院在口述程序结束后收到的当事国一方对依据本规则第61条所提问题何书面回答，或当事国一方依据本规则第62条提出的证词或解释，应送交另一方，当事国另一方应有机会发表意见。如有必要，得为此目的重开口述

### D节 附带程序

#### 第1分节 临时保全

##### 第73条

1. 在案件的诉讼过程中，当事国一方得在任何时候提出与该案有关的临时措施的书面请求。

2. 这项请求应指明请求的理由，这项请求不予同意时可能发生的后果以求采取的措施。书记官长应立即将经核证的副本转送当事国另一方。

##### 第74条

1. 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应较一切其他案件居优先地位。

2. 如果在提出这项请求时法院不开庭，法庭应立即开庭，作为紧急事项这项请求作出裁定。

3. 法院，或院长在法院不开庭时，应确定审讯日期，提供当事国双方听席的机会。法院应听取和考虑在口述程序结束前向其提出的任何意见。

4. 在法院开会前，院长得要求当事国双方以适当的方式行事，使法院对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果。

##### 第75条

1. 法院得随时决定主动地审查该案情况是否需要指示当事国任何一方或各方所应采取或遵守的临时措施。

2. 在法院收到临时措施请求后，法院得指示全部或部分不同于所请求的措施或应由提出请求的当事国本身采取或遵守的措施。

3. 拒绝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并不阻碍提出请求的当事国根据新的事实一案件提出新的请求。

#### 第76条

1. 在当事国一方的请求下，法院如果认为由于情况的某种变化而有撤销或修理由，得在该案终局判决前的任何时候撤销或修改关于临时措施的任何裁定。

2. 当事国一方建议这项撤销或修改的任何申请，应指明被认为有关的情况的。

3. 法院在依据本条第1款作出任何裁定前，应给予当事国各方对此表示意见会。

#### 第77条

法院依据本规则第73条和第74条所指示的措施和法院依据本规则第76条第作出的任何裁定，应立即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便按照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第转送安全理事会。

#### 第78条

法院得要求当事国各方提供与执行法院所指示的临时措施有关的任何事项的情

### 第2分节 初步反对意见

#### 第79条

1. 被告国对法院的管辖或请求书可否接受的任何反对意见，或对实质问题的下一步程序进行前要求作出裁定的其他反对意见，应在为送交辩诉状所规定的内以书面提出。被告国以外的当事方的任何这类反对意见应在规定该当事方第一项书状的期限内提出。

2. 初步反对意见应列举反对意见所根据的事实和法律，其诉讼主张以及可资为文件目录；并应指明当事国拟提出的任何证据。证件的副本应随文送致。

3. 在书记处收到初步反对意见时，关于实质问题的诉讼程序应暂时停止，法院，或院长在法院不开庭时，应确定当事国另一方得提出其意见和诉讼主张的陈述的期限；可以佐证的文件应随文送致，并应指明拟提出的任何证据。

4. 除法院另有裁定外，下一步程序应是口述程序。

5. 本条第2款和第3款所指的书状中关于事实和法律的陈述和第4款所指的审讯中的陈述和证词，应限于与反对意见有关的事项。

6. 为了使法院能在诉讼程序的初步阶段确定其管辖，法院于必要时得要求当事国双方辩论所有与争端有关的法律和事实问题，并提出所有与争端有关的证据。

7. 法院在听取当事国双方意见后，应以判决形式作出决定，据以确认该反对意见，或驳回该反对意见，或宣告该反对意见按该案的情况不具有纯属初步的性质。法院如果驳回反对意见，或宣告该反对主张不具有纯属初步的性质，应规定下一步程序的期限。

8. 当事国双方关于应将依据本条第1款提出的反对意见并入案件实质问题予以审理和判决的任何协议，法院应予实施。

### 第3分节 反诉

#### 第80条

1. 反诉可以提出，但以与当事国另一方的诉讼请求的标的直接有关并属法院管辖范围之内为限。

2. 反诉应在提出辩诉状中提出，并应作为该当事国的诉讼主张的一部分。

3. 遇有以反诉方式提出的问题与当事国另一方的诉讼请求的标的之间没有怀疑时，法院在听取当事国双方意见后，应裁定是否将所提的问题并入本案的诉讼程序之中。

### 第4分节 参加

#### 第81条

1. 依据规约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并按本规则第38条第3款的规定签订

凡要求允许参加的请求书应尽快提出，并不得迟于书面程序结束时。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接受在以后阶段提出的请求书。

2. 请求书应叙明代理人姓名，指明请求书所涉及的案件，并载明：

- (a) 请求参加的国家认为可能受该案裁决的影响的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
- (b) 参加的明确目的；
- (c) 所称存在于该请求参加的国家和该案各当事国之间的管辖的根据。

3. 请求书应载有可以佐证的文件目录，这类文件应随文送致。

#### 第82条

1. 希望行使规约第六十三条所授予的参加权利的国家应提出这种意思的声明，照本规则第38条第3款规定的方式加以签署。这一声明应尽快提出，并不得迟于开始口述程序所规定的日期。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接受以后阶段提出的声明。

2. 声明应叙明代理人姓名，指明所涉及的案件和公约，并应包括：

- (a) 声明的国家自认作为该公约的缔约国的详细根据；
- (b) 指出其认为发生解释问题的公约的具体条款；
- (c) 该国关于其所争论的条款的解释的陈述；
- (d) 可资佐证的文件目录，这类文件应随文送致。

3. 自认为属于发生解释问题的公约的缔约国但尚未收到规约第六十三条所指通知的国家，得提出这种声明。

#### 第83条

1. 依据规约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提出的允许参加的申请的经核证的副本，或依据规约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提出的关于参加的声明的经核证的副本，应立即送交案件当事国，请其在法院或院长在法庭不开庭时确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

2. 书记官长还应将副本送交：(a) 联合国秘书长；(b) 联合国各会员国；其他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d) 其他依据规约第六十三条通知的国家。

#### 第84条

1. 法院应作为优先事项决定依据规约第六十二条提出的允许参加的申请应予以同意，和依据规约第六十三条请求的参加是否予以接受，但法院鉴于案件情况另作裁定者不在此限。

2. 如果在依据本规则第83条确定的期限内对允许参加的申请或对关于参加的声明的接受提出反对意见, 法院在作出裁定前应听取请求参加的国家和各当事人的意见。

#### 第85条

1. 如果依据规约第六十二条提出允许参加的申请得到准许, 参加国应获书状及所附文件的副本, 并应有权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同时, 法院应确定另外期限, 以便各当事国如果认为适宜, 得在该期限内而在口述程序前对这些陈述提出书面意见。如果法院不开庭, 这些期限应由院长确定。

2. 按照前款确定的期限应尽可能与对案件中各书状所已确定的期限相同。

3. 参加国应有权在口述程序中提出有关参加的标的的意见。

#### 第86条

1. 如果依据规约第六十三条的参加被接受, 参加国应获得书状及所附文件的副本, 并有权在法院或院长在法院不开庭时确定的期限内提出有关参加的标的的书面意见。

2. 这些意见应送交各当事国和任何其他被准许参加的国家。该参加国无权在口述程序中提出有关参加的标的的意见。

### 第5分节 向法院的特别提交

#### 第87条

1. 当按照现行条约或公约将关于曾由其他某国际机构审理的事项的诉讼提交本法院时, 应适用规约和本规则关于诉讼案件的规定。

2. 起诉请求书应指明有关国际机构的决定或其他文书并附其副本一份; 请求书应包括对有关决定和文书所提出的问题的确切陈述, 而这些问题即构成法院的争端的事由。

### 第6分节 停止

#### 第88条

1. 如果在对实质问题的终局判决前的任何时间各当事国共同或分别以书

通知法院它们已达成协议停止诉讼，法院应发出命令，记录诉讼的停止，并指示案件从案件总表中注销。

2. 如果各当事国由于已达成争端的解决而停止诉讼，而且如果各当事国愿意，法院应将此事记录在责成将该案件从案件总表中注销的命令中，或在该命令中说明解决条件，或将解决条件作为该命令的附件。

3. 如果法院不开庭，依据本条颁发的任何命令得由院长颁发。

#### 第89条

1. 如果在以请求书提起的诉讼中，请求国以书面通知法院该国不再继续诉讼，如果在书记处收到该项通知之日，被告国对诉讼尚未采取任何步骤，法院应发出命令，正式记录诉讼的停止，并指示将该案从案件总表中注销。该项命令的副份应由书记官长送交被告国。

2. 如果在接到停止的通知时被告国对诉讼已经采取某些步骤，法院应确定期在这期限内，被告国得说明是否反对诉讼的停止。如果在期限届满以前，对未提出反对意见，则将推定为默认，并由法院发出命令，正式记录诉讼的停止，并指示将该案件从案件总表中注销。如果提出反对意见，诉讼应继续进行。

3. 在法院不开庭时，本条规定的法院权力得由院长行使。

### E节 分庭诉讼程序

#### 第90条

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提及的分庭诉讼程序，在不违背规约和本规则别关于分庭的规定的条件下，应按本规则第一章至第三章适用于本法院审理诉讼案件的规定办理。

#### 第91条

1. 如果希望案件由依照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或第二十九条而设立的分庭之理，这项请求应在提起诉讼的文件中提出，或随同该项文件提出。如果各当意见一致，该项请求将予实施。

2. 在书记处收到这项请求后，法院院长应将这项请求通知有关分庭各成员。应采取必要的步骤，以实行规约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法院院长应在符合诉讼程序要求的最早日期召开该分庭。

#### 第92条

1. 分庭审理案件的书面程序应由当事国各方提出的单一的书状构成。以  
求书的方式开始的诉讼，书状应在连续期限内提出。以特别协定的通知的方式  
始的诉讼，书状应在同一期限内提出，但当事国各方已同意连续提出其书状者不  
此限。本款所指的期限由法院确定，或在法院不开庭时，由院长确定，如有关  
庭已经设立，则与该有关分庭协商后确定。

2. 如果各当事国同意进一步提出其他书状，或者如果分庭主动地或在当事  
一方要求下裁定有进一步提出其他书状的必要，分庭得授权或指示提出这种书状

3. 除各当事国同意取消口述程序并得到分庭同意外，应进行口述程序。  
使不进行口述程序，分庭仍得要求各当事国提供口头情报或作出口头解释。

#### 第93条

分庭所作的判决应在该分庭公开庭上宣读。

### F节 判决、解释和复核

#### 第1分节 判决

#### 第94条

1. 法院结束评议并通过其判决时，应将宣读判决的日期通知各当事国。
2. 判决应在法院的公开庭上宣读，并自宣读之日起对各当事国发生约束力

#### 第95条

1. 判决应载明判决是由法院或由分庭作出，并应包括：

宣读判决的日期；

参加判决的法官的姓名；

各当事国的名称；

各当事国代理人、顾问和律师的姓名；

诉讼程序的概述；

各当事国的诉讼主张；

事实的陈述；  
法律上的理由；  
判决的主文；  
有关诉讼费用的裁定，如果有这种裁定；  
构成多数的法官的人数和姓名；  
关于该判决文本权威性的声明。

2. 任何法官不论是否同意多数意见，如果愿意，得将其个别意见附于判决之愿意将其同意或不同意记录在案而又不陈述其理由的法官，得以声明的方式作表示。本款也适用于法院发出的命令。

3. 判决一份应于正式签字盖章后存入法院档案，另分发当事国各方各一份。副本应由书记官长送交：(a) 联合国秘书长；(b) 联合国各会员国；(c) 有权去法院出庭的其他国家。

#### 第96条

如果由于当事国双方达成的协议，书面程序和口述程序是以法院两种正式语文一进行的，并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判决是用这种语文作出的，则用中语文写成的判决文本应是权威文本。

#### 第97条

法院如果依据规约第六十四条裁定当事国一方的诉讼费用全部或一部应由当事国一方支付，应发出为了执行这项裁定的命令。

### 第2分节 解释或复核判决的请求

#### 第98条

1. 对判决的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任何当事国均得请求解释，而不论原来是由请求书的提出开始，还是由特别协定的通知开始的。

2. 对判决的解释，得以请求书或以各当事国缔结的特别协定的通知提出请求；判决的意义或范围所争议之点，应予指明。

3. 如果解释的请求是用请求书方式提出的，请求国的论点应在请求书中载明，当事国另一方应有权在法院或院长在法院不开庭时确定的期限内对这些论点提出意见。



4. 不论请求是用请求书或特别协定的通知提出，法院在必要时得对各当事国提供机会以便提出进一步的书面或口头解释。

#### 第 99 条

1. 复核判决的请求应以请求书提出，其中包括表明规约第六十一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具备的必要的详细说明。可资佐证的任何文件应附于请求书。

2. 当事国另一方应有权在法院或院长在法院不开庭时确定的期限内对请求可否接受提出书面意见。这些意见应送交提出请求的当事国。

3. 法院在对请求可否接受作出判决以前，得再次对当事国双方提供关于可否接受提出意见的机会。

4. 法院如果认为该项请求可以接受，得在查明当事国双方意见后，为其审理该项请求的实质问题所必要的下一步程序确定期限。

5. 法院如果裁定复核诉讼的接受须以先履行判决为条件，则应发布相应的命令。

#### 第 100 条

1. 如果复核或解释的判决是由法院作出的，复核或解释的请求应由法院处理。如果该判决是由分庭作出的，复核或解释的请求应由该分庭处理。

2. 法院或分庭对请求解释或复核判决的决定应以判决方式作出。

### G 节 当事国双方建议的修改

#### 第 101 条

案件当事国双方得对本章所载的规则（除第 93 条至第 97 条外）联合建议定的修改或增添，而法院或分庭如果认为按该案件的情况适宜于作该项修改或增添即可予以适用。

## 第四章 咨询程序

#### 第 102 条

1. 法院在依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行使其咨询职能时，除宪章第九十六

为第四章的规定以外，应适用本规则本章的规定。

2. 法院也应遵照规约和本规则适用于诉讼案件的规定，但以法院认为该规定以适用者为限。为此目的，法院应首先考虑咨询意见的请求是否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间实际上悬而未决的法律问题有关。

3. 如果咨询意见的请求是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间实际上悬而未决的法律问题提出的，规约第三十一条以及本规则有关适用该条的规定应予适用。

#### 第103条

当联合国宪章授权或遵照联合国宪章授权的请求咨询意见的机构通知法院，其必须迅速作答，或法院认为宜于早日给予答复时，法院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完成这项程序，并应尽早开庭，以便对请求进行审讯和评议。

#### 第104条

一切咨询意见的请求均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根据具体情况，由经授权提出请求的机构的行政首长转交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二项所指的文件应与该项请求一并转交法院，或在提出请求后尽速转交法院，文件份数按书记处的要求提供。

#### 第105条

1. 提交法院的书面陈述应由书记官长送交曾经提出这种陈述的任何国家和组

2. 法院或院长在法院不开庭时应：

(a) 确定接受依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所准许的评论的方式及范围，并确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这种评论的期限；

(b) 裁定是否进行口述程序，以便依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向法院提出陈述和评论，并确定开始这种口述程序的日期。

#### 第106条

法院或院长在法院不开庭时得决定书面陈述和所附文件自口述程序开始后使公能够查阅。如果咨询意见的请求是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实际上悬而未决的法律问题提出的，则应首先查明这些国家的意见。

#### 第107条

1. 法院完成其评议并通过其咨询意见后，该意见应在法院公开庭上宣读。

2. 咨询意见应包括：

发表咨询意见的日期；  
参加的法官的姓名；  
咨询程序的概述；  
事实的叙述；  
法律上的理由；  
对向法院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构成多数的法官的人数和姓名；  
关于该咨询意见的文本权威性的声明；

3. 任何法官不论是否同意多数的意见，如果愿意，得将其个别意见附于的咨询意见之后；愿意将其同意或不同意记录在案而又不说明其理由的法官，声明的方式作出表示。

#### 第108条

书记官长应将确定宣读咨询意见的公开开庭日期和时间通知联合国秘书长于适宜时通知请求咨询意见的机构的行政首长。书记官长还应通知联合国各国的代表以及直接有关的其他国家、专门机构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 第109条

正式签名盖章的咨询意见一份应存入法院档案，另一份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于适宜时应将第三份送交请求法院发表意见的机构的行政首长。副本应由书长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及直接有关的其他国家、专门机构和国际政府间组织。

院长 E. 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 ( )

书记官长 S. 阿奎罗恩 (签名)









